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衛授食字第1111300106號

主 旨：預告廢止「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32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fan@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之廢止理由

原「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規定，將納入「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2 號

附件：

主旨：訂定「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部長 陳時中